附件2

景洪市登革热防控措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按照《景洪市登革热防控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坚持属地化、网格化管理原则，落实“四方责任”，为全面做好登革热防控工作，特制定以下措施：

一、网格化管理

（一）工作原则

按照“分片包干责任制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在开展日常以灭蚊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的同时，景洪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网格化管理；景洪工业园区及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结合实际，制定网格化管理方案，并负责组织各乡镇实施网格化管理。各网格化管理责任片区自行组织开展督导检查。根据布雷图指数的监测情况，适时启动网格化管理的机制，组织开展入户宣传、清除蚊虫孳生地、成蚊灭杀，把布雷图指数控制在5以下。

（二）工作时间及内容

根据2022年防控方案执行，登革热暴发疫情时市委市政府应立即启动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，成立疫情处置领导小组，统一组织领导，加强部门协作，严格按照2022年《景洪市登革热防控工作方案》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

二、爱国卫生运动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1. 清除蚊虫孳生地

①翻盆倒罐，清除闲置积水容器。清除废弃的容器，暂时闲置未用的容器应当逐一翻转倒放，如胶桶、胶碗、水桶花盆、水缸、咸菜缸等。

②清除卫生死角和垃圾。清除绿化带和卫生死角塑料薄膜、一次性塑料容器。

③管理好居民家中腌菜坛。每3天换水坛口水1次。

④管好饮用水或功能性容器积水。饮用水容器或功能性容器积水要求严密加盖，每3天换水1次。

⑤种养水生植物的花瓶。每3天换水1次，冲洗植物根部，彻底洗刷容器内壁；大型莲花缸、池，可放养食蚊鱼等。

⑥治理轮胎。轮胎要求整齐叠放存放室内或避雨的场所，堆放室外的轮胎，要及时用防雨布严密遮盖，确保不积雨水，必要时在轮胎内施放杀幼剂，如安备1%沙粒剂。

⑦竹筒树洞的治理。公园、学校、园林景点的竹筒、树洞要用灰沙堵塞，或对留根的竹筒，采用“十”字砍刀法，使其不再积水。

⑧对于一时无法清理的积水（建筑物排水沟等），可采用投放杀幼剂。如安备1%沙粒剂，按照0.5g/m3投放。

1. 灭蚊喷洒

在重要的蚊虫孳生栖息场所。如周围绿化带、阴凉场所，公共场所卫生状况差的绿化带、社区卫生死角，房屋周围，收治病人医院病房的纱门纱窗及周围环境等进行重点滞留喷洒。市疾控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和器械，在重点区域开展超低容量喷雾。

（二）参与部门

景洪市网格化片区及乡镇所有部门、单位、个人、个体工商户。

三、媒介监测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1. 固定点监测：1-3月每月监测一次，4-10月每半月监测一次，11-12月每月监测一次。

2. 快速评估监测：在网格管理区域开展媒介快速评估，1-2月每月监测一次，3-10月每半月监测一次，11-12月每月监测一次，覆盖全网格。

3. 每月汇总监测结果向政府部门上报。

4. 出现疫情时，按照《景洪市登革热媒介监测应急处置方案》执行。

（二）参与部门

市疾控中心及各乡镇卫生院具体负责监测工作，被监测单位协助疾控中心开展监测工作。

四、病例监测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1. 做好发热病人的分诊及转诊工作。

2. 开展登革热疑似病例诊断。

3. 对登革热疑似病例进行实验室检测。

4. 对登革热病例及时进行网络直报。

5. 登革热病例复核。

6. 出现输入和本地病例时，开展病例搜索工作。

（二）开展时间

2022年全年

（三）参与部门

各哨点医院负责病例的分诊、样本采集、检测、诊断及报告。

哨点医院以外的医疗机构（含私人医院及个体诊所）做好病例的分诊及转诊工作。

州疾控中心负责病例的复核；市市疾控中心负责病例搜索工作。

哨点医院：

州人民医院、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市中傣医医院、市勐龙中心卫生院。

五、宣传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每月利用广播、电视、媒体、手机平台等方式大力开展登革热防控宣传工作，普及相关防控知识，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，提高群众防病能力。

（二）参与部门

市委市政府主导，疾控机构提供技术支持，各级各部门共同参与。

六、督查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1. 纪检与行政督查：由纪检监察、政府督查部门以明查暗访等方式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工作。从严依法监督，针对薄弱环节，突出督查重点。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意见，对违规的单位和个人，要进行问责，对责令整改的单位要进行追踪，跟进复查。

2. 业务督查：市疾控中心对所有网格片区开展媒介监测、评估与督查工作，媒介监测、评估结果及督查意见要及时上报政府部门。

（二）开展时间

1. 纪检督查：日常督查每季度开展1次，疫情发生时，适时开展督查工作。

2. 业务督查：日常督查每季度开展1次，疫情发生时，适时开展督查工作。